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郑万高铁（宝丰）商务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豫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印刷制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内容：

1、甲方将本单位印刷内容委托给乙方进行印制，乙方提供印制后，将印刷成品交予甲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印刷费用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内容，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印刷成品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3、服务内容：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印刷服务一批，主要内容有：文件、文件头、凭证、设计方案、桌签、日志等内容进行打印、复印、彩印、装订等制作。

二、合同金额以及付款方式：

1. 金额：9622.95 元。

2. 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3. 收款单位：

名称：平顶山市豫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为民路 68 号

电话：18239755961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为民路支行

账号：941003010095906689

三、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容印刷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印刷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印刷成品进行验收。

四、其他事宜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2016年5月28日